

国家产业园区级配套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凤凰东路 29 号

乙方（服务方）：陕西航腾开拓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西段开发区 2 号路 62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阎良公园南路支行

账号：102503909294

国家产业园区级配套项目经招标确定陕西航腾开拓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验收地点：**阎良区关山、武屯、新兴街道。

2. **工作内容：**为确保阎良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质量，充分发挥产业园项目示范带动作用，提升阎良区甜瓜和羊乳加工产业竞争力，确保项目验收工作科学、公正、有效进行，由乙方对阎良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含 24 个子项目）开展验收评定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乙方组织项目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服务期限往后顺延）。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

1. **合同费用：**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元，小写 ¥ 580000.00 元。

2. **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待最终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

3.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收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要求、标准及项目成果要求

1. **人员配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有国家级注册证件，无在建监理项目，相关专家人数不少于 7 人。

2. **专业设备：**无人机、水准仪、全站仪、激光测距仪等。

3. **服务标准：**（1）产业园项目验收评定应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平透明、实事求是的原则，采取实地考察和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开展；（2）验收评定必须进行现场查看，对于客观性指标，严格按照验收规则记录；（3）验收评定结果应形成相应的技术报告，技术报告应包含考核对象的基本情况、验收的情况及结果分析等。

4. **进度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乙方组织项目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服务期限往后顺延）。

5. 成果交付要求：（1）验收评定现场考察的照片及记录资料；（2）验收评定会议的专家评定签到、考核、结论等资料；（3）验收评定过程中的全过程资料；（4）本次 24 个子项目全部验收完成后，需提供每个子项目验收成果文件各 6 份资料汇编装订成册、电子版文件 3 份等验收评定的所有资料。

6.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根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制定出详细、科学、合理的验收标准，包括工程质量的各项技术要求和验收程序等。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1）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3）为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必要协助。

2. 乙方权利义务：（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2）依据相关标准和原则开展验收评定，如坚持客观公正等原则，采取实地考察等方式，现场取证拍照，形成技术报告；（3）按进度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包括签订合同 15 天内完成准备工作，现场考核阶段完成相应任务，现场考核结束两周内完成汇总阶段工作；（4）按成果交付要求交付资料，如验收评定现场考察照片等各类资料。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王艳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王艳



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